# 嘉实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9月2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17号《关于准予嘉实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ETF
场内简称:疫苗ETF
扩位简称:疫苗ETF
认购代码:562863
上市代码:562860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0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10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0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以及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本公告仅对"嘉实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指数。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选样方法

1)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如下业务涉及疫苗和生物科技等相关领域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①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行业上市公司或主要业务为疫苗研发和生产的公司;

② 疫苗产业链企业:业务涉及疫苗研发、疫苗生产、疫苗耗材、疫苗生产设备等相关领域的上市公司;

③ 生物科技企业:其他生物药品行业的上市公司;

2)在上述剩余证券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优先选取排名前50的疫苗生产企业证券作为指数样本。若样本数量不足50只,则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依次纳入剩余待选样本,直至样本数量达到50只。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ETF
场内简称:疫苗ETF
扩位简称:疫苗ETF
认购代码:562863
上市代码:562860

(二)基金类别、运作方式、标的指数

1、基金的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的标的指数: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指数

(三)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六)基金的认购份额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于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0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10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0日。

3、基金管理人将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九)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高于0.8%,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认购份额(S) | 认购费率 |
|---|---|
| S<50万份 | 0.8% |
| 50万份≤S<100万份 | 0.5% |
| S≥100万份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三)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1,000×(1+0.80%)=1,008元

认购佣金=1×1,000×0.80%=8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二: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800,000份基金份额,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800,000×0.50%=4,000元

认购金额=1.00×800,000×(1+0.50%)=804,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804,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8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认购份额和认购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第i只股票在T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T日为基金发售期的最后一日。

("第i只股票在T日的均价"和"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认购佣金由销售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销售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1.00

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T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12.50元和6.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2.50)/1.00+(20,000×6.50)/1.00=255,000份

认购佣金=1.00×255,000×0.8%=2,040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5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2,040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为:

认购佣金=1.00×255,000/(1+0.8%)×0.8%=2,024元

净认购份额=255,000-2,024/1.00=252,976份。

(四)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投资者进行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冻结期间的股票权益及孳息归属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规定处理。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0日,9:30-17:00。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6)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 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汇款时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认购时间: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0日,9:30至16:30。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0日,9:30-11:30和13: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其所认购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1)如投资者以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指数成份股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2)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如登记机构办理冻结业务时,投资者可用股票余额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不影响该证券账户其他股票换购本基金份额。

4、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二)发售代理机构

1.认购时间: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 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其所认购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七、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冻结期间的股票权益及孳息归属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规定处理。

八、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针对投资人以现金交纳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及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在冻结期间的解冻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规定处理。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820,546,829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95548-3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网站:www.jsfund.cn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 | |
| 电话 | (010)65215588 | 传真 | (010)65215577 |
| 联系人 | 黄娜 | | |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21层 | | |
| 电话 | (021)38789658 | 传真 | (021)68880023 |
| 联系人 | 邵琦 | | |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 | |
| 电话 | (028)86202100 | 传真 | (028)86202100 |
| 联系人 | 罗毅 | | |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 | |
| 电话 | (0755)84362222 | 传真 | (0755)84362284 |
| 联系人 | 陈寒梦 | | |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 | |
| 电话 | (0532)66777997 | 传真 | (0532)66777676 |
| 联系人 | 胡洪峰 | | |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幢1001A室 | | |
| 电话 | (0571)88061392 | 传真 | (0571)88021391 |
| 联系人 | 邵琦 | | |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 | |
| 电话 | (0591)88013670 | 传真 | (0591)88013670 |
| 联系人 | 陈寒梦 | | |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 |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23层B区 |
| 电话 | (025)66671118 |
| 联系人 | 潘曙晖 |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 | |
| 电话 | (020)29141918 | 传真 | (020)29141914 |
| 联系人 | 陈寒梦 | | |

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 系 人:周祎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周祎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
| 600682 | 南京新百 | 300485 | 赛升药业 |
| 600211 | 西藏药业 | 300601 | 康泰生物 |
| 600812 | 华北制药 | 300683 | 海特生物 |
| 600739 | 辽宁成大 | 688139 | 海尔生物 |
| 600529 | 山东药玻 | 688278 | 特宝生物 |
| 300142 | 沃森生物 | 603392 | 万泰生物 |
| 000661 | 长春高新 | 300841 | 康华生物 |
| 002038 | 双鹭药业 | 688520 | 神州细胞 |
| 000534 | 万泽股份 | 603087 | 甘李药业 |
| 002007 | 华兰生物 | 688180 | 君实生物 |
| 300122 | 智飞生物 | 688185 | 康希诺 |
| 600196 | 复星医药 | 688221 | 前沿生物 |
| 300009 | 安科生物 | 688136 | 科兴制药 |
| 600867 | 通化东宝 | 688687 | 凯因科技 |
| 300171 | 东富龙 | 688690 | 纳微科技 |
| 002581 | 未名医药 | 688276 | 百克生物 |
| 300239 | 东宝生物 | 688670 | 金迪克 |
| 000518 | 四环生物 | 301080 | 百普赛斯 |
| 300358 | 楚天科技 | 688739 | 成大生物 |
| 300357 | 我武生物 | 301207 | 华兰疫苗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 嘉实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嘉实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1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97019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8月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3年1月31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30日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现金分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 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融融银混合A/C | A类基金代码:006009<br>C类基金代码:006010 |
|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融融君混合A/C | A类基金代码:006231<br>C类基金代码:006232 |
|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融融泰混合A/C | A类基金代码:006601<br>C类基金代码:006602 |
|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C | A类基金代码:006718<br>C类基金代码:006719 |
|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A/C | A类基金代码:007381<br>C类基金代码:007382 |
|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融融兴混合A/C | A类基金代码:007875<br>C类基金代码:007876 |
|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融稳益债券A/C | A类基金代码:007383<br>C类基金代码:007384 |
|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A/C | A类基金代码:016151<br>C类基金代码:016152 |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2023年2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柜台、网站、手机APP申购(含手机APP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含手机APP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23年2月1日,结束时间以泰信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泰信财富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taixincf.com | 400-004-8821 |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www.gowinamc.com | 400-819-0098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1日**

#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天风金管家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97017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2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3年01月30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01月29日止 |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23年01月31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01月30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3年01月31日起可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公司网址:www.tfzqam.com

咨询电话:95391/400-800-5000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1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3年1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聚锐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锐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16219(A类)、016220(C类))及华夏聚恒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恒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16221(A类)、016222(C类))的认购业务。

自2023年1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017697(A类)、017698(C类))的认购业务。

自2023年1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景气驱动混合,基金代码:017598(A类)、017599(C类))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 序号 | 销售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户服务电话 |
|---|---|---|---|
| 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bank.pingan.com | 95511-3 |
| 2 |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jinzhoubank.com | 400-66-96178 |
| 3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kysec.cn | 95325,400-860-8866 |

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华夏聚锐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和华夏聚恒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个月内不得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凌玮科技于2023年01月20日发布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凌玮科技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凌玮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73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
|---|---|---|
|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866.00 | 62940.18 |
|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589.00 | 53596.97 |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1日**

#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2月1日起,继续对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维持0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sc.com.cn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 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1月31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1日(含)起,对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率继续实施优惠费率,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1、产品名称: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简称: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

3、产品代码:970176

二、活动时间

2023年2月1日(含)至2023年2月28日(含)。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2月1日(含)起,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率继续按0.00%执行。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东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热线:95328

东莞证券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孟爽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3-1-30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无 |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23年1月30日起,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由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调整为采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2023年1月30日,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169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年1月31日 |
| |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 2023年1月31日 |
| | 恢复原因说明 |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月31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和定投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解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泓德泓业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695 |
| 基金管理人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操昭煦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秦毅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秦毅 |
| 离任原因 | 因业务发展需要 |
| 离任日期 | 2023-2-1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继续担任泓德泓华混合、泓德战略转型股票、泓德睿泽混合、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混合、泓德睿诚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